**陳睿宏：論宋代時期《易》學圖說與《洪範》之會通流衍**

**作 者 简 介**

陈睿宏教授，台湾“国立政治大学”文学系博士，现为台湾“国立政治大学”中国文学系教授、中华易经学会副理事长。主修易经、中国思想史、先秦诸子、老庄思想、中国经学史、孙子兵法。著有《韩非之学归本于黄老析论》、《孙子兵法研究》、《汉易之风华再现－惠栋易学研究》、《义理、象数与图书之兼综－朱震易学研究》、《宋元时期易图与数论的统合典范－－丁易东大衍数说图式结构化之易学观》、《宋代图书易学辑着《大易象数钩深图》与《周易图》一系图说析论》等11部专书，以及单篇文章（期刊与研讨会论文）超过70篇。

**提  要**

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指歸同一，化育天地，通自然之天道，明人事之治道。二者傳統上糾結著八卦的起源、陰陽五行的概念，且思想本多有相互融攝者，自漢代《洪範》五行化的高度發展，與《易》說形成諸多之契應，至宋代二者的立論制說，或推衍圖式，為彼此開啟更為具體的會通，並為時代之重要標誌；《易》學與《洪範》思想元素的會通，成為此一時代《易》學圖式化與《洪範》學的嶄新特色。本文探討宋代《易》學圖說與《洪範》之會通流衍，主要從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展示之陰陽五行觀、《洪範》學發展與《易》的必然會通、災異化取向與圖說構制之論辨、陳摶一系圖說與《洪範》之糾葛，以及蔡沈「範數」擬《易》占筮數理化之新詮等方面，以宏觀之視野，拾綴研覈，理解彼此會通流衍關係，以及相關的實質內涵與學術史之意義。

**正   文**

**一、前言**

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思想或知識系統的融攝，在宋代儒學蛻變與衍化中，凸顯其彼此具體的相互聯繫關係。宋會群以術數的視角觀之，認為其基本理論的主要來源，其一為《周易》的陰陽八卦，其二為《洪範》之九疇，其三為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。其中《洪範》九疇派生出五行生剋、天人感應、陰陽災異、吉凶休咎之說。姑且不論其述說之周延性，但可以確認的是，宋代不論在《洪範》學或《易》學的流衍，二者確實存在諸多相融的元素與內涵。

《易》學思想的天人之道，作為宋代學術發展與思想詮釋高度重視的文本依據。同時，《尚書》乃至《洪範》之學，亦為君王乃至學者所關注之致用經典。誠如林之奇（1112-1176）《尚書全解》指出，「《易》之與《洪範》，皆是聖人所以發明道學之秘，論為治之道，所以贊天地之化育，以與天地參者，要其指歸，未嘗有異」。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之道的指歸同一，化育天地，通自然之天道，明人事之治道。二者思想本多有相互融攝者，立論制說，或推衍圖式，為宋代以來彼此開啟會通的重要標誌；《易》學融入《洪範》之思想元素，而《洪範》的理解，也向《易》學靠攏，二者形成會通的特殊現象。

北宋前期《易》學以陳摶（872-989）一系作為核心骨幹，並由劉牧（1011-1064）、邵雍（1011-1077）、周敦頤（1017-1073）等諸家所倡，一種有別於漢《易》，或稍異於依準《易傳》義理詮說傳統，可以視為創新的《易》學詮釋，並深刻影響此後之《易》學流變。跳脫傳統象數與義理分立與原有內涵的理解格局，既關注象數的運用，特別是對陰陽五行的再造，以及對「數」的具體邏輯構建，同時配合透過圖式化的形式展示；五行與陰陽之數的運用，尋找理論的支撐，《洪範》成為其必然的設準，並順著內容上所存在的時空意義，走向具體圖式化結構。其核心意義，並非僅在機械化廣義象數之創造，尤確立宇宙觀與人事之終極關懷思想，藉由關切的《易》學元素，型塑其具有理論體系的義理內涵。

宋代《易》學在特殊的經學與學術發展背景，展現出涵蓋義理、象數、圖書之說的多元面貌，沿著陳摶一系《易》說的擴展，形成宋代以降的特有思想與主張。《洪範》學發展，陰陽五行化、數值化、推筮化的特有傾向，並有其特殊的發展背景。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之學，因共同的思想元素與關懷，及可能之交會，展示出特有的論述脈絡、形式與內容，並從宋代一直延續影響至元明時期，不斷的接受、繼承與再創，賡續發明前賢之說，隆盛未歇。與《洪範》會通下的《易》學，展現多元龐富的內容與思想，張揚時代的特有屬性，形成多元融合的獨特甚或另類《易》學理解，具體反映在圖式化的認識；而《洪範》之學，也轉化成為帶有強烈《易》學性格的圖說與「範數」導向。

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會通，彼此相互融攝的傾向，明顯可大宗區分者，一系為「河洛」、「先後天」、太極化生之學的用數、五行與成卦關係之圖說，這方面從宋初之前的發展始，一直存在於《易》學流變中；一系為至南宋蔡沈（1167-1230）以「範數」為著，所構制的圖說思想。有關之會通，為《易》學史、《洪範》學史，乃至學術史上值得關注的議題，但鮮有學者進行系統性或論題式的探討。因此，本文關注宋代《易》學圖說與《洪範》的會通，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探述：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於陰陽五行觀之共性、《洪範》學發展盛況下與《易》之必然會通情形、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之論辨、陳摶一系創造性構說及同《洪範》的具體糾結，以及「範數」開啟《洪範》會通《易》說數理化之新詮等方面，以深入而宏觀之視野，認識《易》學圖說會通《洪範》的可能背景概況與衍化取向，確立此一會通現象之實質內涵與可能關係，以及在學術史上的意義。



**二、《洪範》學傳統理解與《易》說     於陰陽五行觀之共性**

《洪範》可以視為傳衍文獻中，五行觀念的主要來源。陰陽與五行的融合，甚至走向一體化，早在先秦時期已形成，進入漢代面對儒家學術的高度陰陽災異化，陰陽五行的多元化運用與論述，發展至高峰，尤其在《易》學方面。思想理論的建構與確立，從傳統文獻中進行溯源，《周易》與《洪範》在詮釋歷程中，不斷的融攝交會。

**（一）漢魏既成的五行序列與災異共性**

漢代《易》學的卦氣與災異化取向，與《洪範》五行思想，乃至《洪範》詮釋本身的五行災異與天人感應之進路，自然進行可能的聯繫。《周易》於漢代災異化的發展下，成為至當的傳統文獻運用之對象，而從陰陽五行的主體觀之，《周易》宇宙變化之道，與《洪範》的思想內涵，有其諸多的相容性。

《洪範》立九疇，列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的「五行」之說，其氣化自然變化特質，自然與以陰陽為本的《易》學系統所融攝，尤其提供《繫辭傳》以天地之數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之陰陽五行並會的合理依據，面對漢代那種「則乾坤之陰陽，效《洪範》之咎徵，天人之道粲然著矣」的儒家陰陽化之學術環境，《易》與《洪範》已然作另類的會通；劉歆（46B.C.E. -23 C.E.）具體將二者進行聯繫，取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，同伏羲之畫八卦及與禹有關的《洪範》，建立相應的關係。5此觀點延續至宋代，尤其是陳摶一系的圖式化《易》學系統。

《洪範》的陰陽五行序列，由一至五，始於水而終於土，以五種氣化的不同質性，明五行各自特有的運動變化性質，並各自代表不同的五味之狀。6孔安國（156B.C. E.-74B.C.E.）就此五行合五數之配用，稱「皆其生數」；陰陽初生之五種屬性，即天地之數一至五的生數，此數值原見於《繫辭傳》，並為漢儒所廣泛申說者。揚雄（53B.C. E.-18 C.E.）仿《易》作《太玄》，立《太玄》之數，以天下之數合五行與方位。7至虞翻（164-233）列「五行之位」，惟二七合木、三八合火之用，與孔安國、揚雄諸家之說稍異。8至唐代孔穎達（574-648）述明五行即五種氣性，同天地之數的五種陰陽氣性，分生數與成數，「於是陰陽各有匹偶，而物得成焉」。正為《繫辭傳》所謂「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」之說。漢儒以天地之數合五行，宋代陳摶、劉牧一系並同，始終根柢於《洪範》的五行之法。

《洪範》對五行之理解，理性視之為宇宙自然的陰陽氣化之五種氣性，不附會於災異之說，二孔或虞翻，大抵本儒家經典本色，進行合理的申說。強化五行的氣化概念，並聯結《易傳》之生成數，自漢儒至唐代孔穎達期間，大抵僅於如此；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之會通，一直以此形式上的存在。

雖然孔氏亦理性的從氣化存在之概念立論，但漢代經學高度陰陽災異化取向，使對《洪範》的詮釋，普遍從陰陽災異化的視域，糾合質性相似的《易》說，體貼互訓，自然合流於災異說之傾向。典型的《洪範》詮釋論著，伏生（260B.C. E.-161B.C. E.）《洪範五行傳》、許商（15B.C. E.後，任參事累遷少府諸職）《五行傳記》、劉向（77B.C. E.-6B.C. E.）《洪範五行傳論》等，為重要的代表。《洪範五行傳》以五行災異化立說，揭示天人相感的關係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中並見。

《漢書》記載劉向《洪範五行傳論》之主要內容，為集合歷來「符瑞災異之記，推迹行事，連傳禍福，著其占驗，比類相從」，透過五行推衍災異占驗之說。又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並有諸學者的五行災異之說，與有關《洪範》之著說互為表裡。東漢馬融（79-166）、鄭玄（127-200）等家，亦有《洪範》之撰述，融合今古之說，專主於章句義理，減少五行災異之內容。

漢代災異化的經典詮釋，《洪範》與《易》共同提供陰陽五行的理論觀點，彼此會通成為必然之勢，具體反應在數值的認識上。胡渭（1633-1714）《易圖明辨》特言「天地之數，《易》與《範》共之」；然「大衍之數則唯《易》有之，《範》不得而有之也」。並否定漢代以鄭玄為主之取《洪範》與劉向父子之說，確立《河圖》存在的「認賊作父」之誤，因為劉氏《洪範》五行之數，不能視為伏羲「大衍」乃至「四營」之數。胡渭反映一個事實，天地之數，是傳統中國人確立陰陽五行存在的代表符號，為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所共通的認識，陰陽用數，皆不外於此。漢人並將《洪範》的五行之數，直接與《易》的大衍用數進行聯結，不斷擴張詮說，《洪範》原僅取生數，至《尚書大傳》則增成數，則成數之用，正合《易》推占之用數。原始《易》之占定吉凶休咎，少涉災異之陳說，然合《洪範》之詮義，導向災異化之道塗，彼此成為理所當然的資取對象。

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的既有共性，主要在於代表陰陽概念上的天地之數的數值應用，漢儒強化二者陰陽五行的同質並有，確立生成數之用，以及「河洛」與「大衍」的初步妥貼之相容，此便為漢人會通《洪範》與《易》之所在；一種不變的共性，至隋唐之後亦若是。

**（二）隋唐之後不變共性之擴衍**

隋唐時期專述《洪範》之撰著，典籍文獻記載者，如隋安康獻公（?-?）《洪範讜義》、蕭吉（約 525-606）《五行大義》、無名氏《天文洪範日月變》、《洪範占》、《洪範五行星歷》、唐穆元休（713-741 年間獻論著）《洪範外傳》、崔良佐（子元浩為 781 年狀元）《尚書演範》等等。15《洪範》的詮釋，走向多元化理解，訓義特重政教思想的闡述，天地之數的數值化應用，同為立論陰陽五行無可更易者；對「河洛」的辨證，也成為《尚書》學或《洪範》學必會觸及之問題，此亦與《易》說交會者。《洪範》以「占」立說，如無名氏的《洪範占》，可以視為《洪範》推占之先聲；同《易》之推占性質的創造新詮，雖至南宋蔡沈新啟「範數」之法而確立具體的邏輯化結構，但隋唐時期應已見端倪。

今存隋唐時期與《洪範》相涉之重要論著，如蕭吉的《五行大義》，氣化五行作為詮釋之核心，取天地生成數推衍陰陽之流行變化；五行「本乎陰陽」，為「造化之根源」，為「政治之本」，乃至人倫之資始、萬物之變易、百靈之感通，皆造化於此。生數與成數配用，並推衍聯結大衍之用數，以及太極化生至八卦生成的衍數，聯繫干支數、納音數、九宮數，進行系統性之推布，尤其取《洪範》「九疇」之說，述明「陰陽和調，五行不忒」之義。又取《黃帝九宮經》之說，指明「戴九，履一，左三，右七，二四為肩，六八為足，五居中宮，總御得失」，結合八卦之用數，則為坎一、坤二、震三、巽四、中宮五、乾六、兌七、艮八、離九，太一行於九宮，始於北方坎水的五行開端之位。多重元素的錯綜配用，為糾合漢代以來《洪範》學與《易》學之說，為延續傳統的擴大整合。

對比漢代《洪範》學或《易》說，有關之共性並未潛藏，自漢代以來，在既有不變原則的必然會通之可能下，不斷傳衍與周全之包納聯繫，並為宋人所普遍接受與繼承。

從個別元素與觀念的形成言，宋代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會通之共性並未衰減或改變，所用者亦非宋人之新創，乃宋人積累過去蘊蓄宏富之知識與觀點，立為新的思想理論，以具體圖式的新方式展現。

宋代不論陳摶一系的《易》說，或《洪範政鑒》、蔡氏父子的「範數」之說，基本觀念仍屬過去陰陽五行合天地之數、大衍筮數、八卦布列的九宮用數等所原有的共性，並秉此原有之共性，不斷系統性的多元擴張，思想內容更加豐富化、複雜化，並提高其間思想主張因為會通可能的文獻內容之隱晦，而增加可能的紛歧，如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用數即是。



**三、宋代《洪範》學發展盛況下與《易》之必然會通**

原始《洪範》以「九疇」作為施政大法，一種相對理性思維的治道，並為當時理解自然天道，以陰陽五行運行變化的普遍或理所當然之認識，但因為其中天道自然與人事之合，可資運用的元素，以及在儒家經典中的神聖地位，又有與《易》之成書來源有關的材料，

《易》並為漢代陰陽五行災異化的重要依恃聖典，則《洪範》獨立成文，甚至單一的作為五行說之闡發對象，帶起一股時代的熾熱學風。《洪範》與《易》的聯袂相繫，或許成為必然相應與不能不交會的宿命。歷經魏晉以至宋之前，大抵宗主漢說，且災異成分逐漸為更理性之自覺所挑戰與壓抑。然五代至宋初，因為政治發展的需要，儒釋道的合流與激盪，以及丹道的崛起，《洪範》學再造多元理解之盛況，並且與創新的《易》說，進行更密切的會通。

**（一）政治與學術環境的導向**

皮錫瑞（1850-1908）視北宋為經學變古的時代，慶曆（1041-1048）時期為變化最大的關鍵階段，其中王安石（1021-1086）《三經新義》最為典型，之後包括「伊川《易傳》專明義理，東坡《書傳》橫生議論，雖皆傳世，亦各標新」。《尚書》在內的諸經典並行，以立論新義為志。錢穆（1895-1990）認為宋代學者最關注的經典，除《易》與《春秋》外，即《洪範》及《周官》。19《洪範》在宋代經學發展中，有其特殊而重要的地位。

劉起釪統計宋代《尚書》之撰述，著錄者不下兩百部，並根據宋末成申之（?-?）《四百家尚書集解》，指出宋代《尚書》著作當近於 400 種。20又，王小紅詳細統計宋代之有關著作，有 430 餘種。21其中以《洪範》為主的有關論著，根據張兵的統計，單就《尚書》類的著作中之《洪範》詮釋文獻，大致有 70 部左右。22《洪範》標誌為宋代經學的重要學術關懷，一方面學術文化本身的發展，另一方面君王的積極重視，形成特有的學風，《洪範》詮說走向自有文本的理解，以及與《易》在陰陽五行諸多元素的彼此接受上，以既有學術思想之可合流的歷史情懷，並在形式上大量採用圖式方式呈現。

北宋《洪範》學的風華再現，所涉五行災異、「河洛」等方面，為《尚書》學或《洪範》學，乃至宋代學術發展普遍被關注的議題。從《洪範》學發展的範疇或內容取向而言，蔣秋華認為宋儒探述《洪範》主要表現在章句訓詁、圖書象數、疑經改經，以及貫通理學等四個方面。23張兵在蔣先生的基礎上，進一步將有關論著分為五類，包括反對漢儒五行災異說者、懷疑《洪範》而妄改經文者、守漢儒五行災異說者、《洪範》全面圖數化的「演範」一派，以及承繼漢魏以降前人字詞成說者。24圖書象數化，與五行災異化，為《洪範》學特殊而主流之發展。

北宋前期君王的好尚，為《洪範》學發展的重要成因，仁宗（1010-1063）基於經世治道的必要性，御撰《洪範政鑒》成為典型，附會災祥，沿襲歷代《五行志》的編撰體例，凸顯《洪範》學災異化導向與政治意圖。同時，《易》與《洪範》的會通、圖式化的建構，特別是「河洛」圖說的探討，甚至之後「範數」的衍生，也與此時代性意義有關。

誠如劉起釪所言，《洪範》作為統治者的治國大法，面對危機四伏的宋代政治環境，此一大法成為尋求出路的重要期待，也為宋代學者倡言「河洛」之說與構制圖說的基礎。25自太祖（927-976）立國，以經書為治國之本，《洪範》成為君王與士人所重視，「發明其天人之道」，而「圖書象數」為其中一大範疇，所涉者包括「河洛」、「圖譜」與「象數」等諸圖式之說。相應宋代《易》學圖說之發展，與此《洪範》學當有密切之糾葛，彼此會通互詮，並延續影響至元、明時期。

**（二）仁宗推衍《洪範》災異化的重要意義**

蔣秋華肯定大宋新立，君王倡論文治之道，帶動《洪範》學之發展，取《洪範》所言，「皆帝王經世綱要，三德一疇，尤為牧臣要術」，則為人主者，「自當詳審精熟」；君王不避災異之說，形成「臣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附會災祥，屢以奏進朝廷」的不足為怪之現象。蔡根祥指出「宋代君王命侍臣講《尚書》，獻治道之文，繪《尚書》之圖以為座佑者，不一而足」。繪制《尚書》圖說，已於侍講中形成風氣。《尚書》為君王所重視，不論太祖、太宗（939-997）、仁宗，乃至其後諸帝，每以《尚書》作為研習之重要典籍，尤其「仁宗最深《洪範》之學，每有變異，恐懼修省，必有其端」。《洪範》特受關注，包括英宗（1032-1067）、哲宗（1077-1100）等，皆嫻熟偏愛。28劉暢認為「慶曆新政時期以災異為契機的政治博弈，致使北宋現存《洪範》論著無不表現出反思這一災異化的《洪範》學」，形成「這一時期災異化的《洪範》學以及由此影響下的經典疏釋效應與政治化實踐」，認為此為北宋《洪範》學興起的近因。29《洪範》學在宋代掀起詮釋建構的高峰，也帶動思想內涵的多元化走向，尤其展現在會通《易》說、擬用占筮的操作應用。

仁宗《洪範政鑒》對《洪範》學乃至與《易》說之會通，有推波助瀾之功，取災異化行實踐治用之道。藉《洪範政鑒》「以示輔臣」，30為仁宗「順陰陽之權」的「自勵」之作。雖然《四庫》館臣貶評「所言無裨於實政」，僅「附存其目」，31但回到當時的歷史與學術之脈絡，仁宗本心在求治道之通泰，因「休祥之臻，懼省不類，災異之見，儆畏厥繇，乃攷箕疇之傳，稽漢儒之說，裒類五行、六沴禍福之應」，「以示天人感召之理」。32以歷代史籍《五行志》為基礎，輯錄歷來經史所見災異之事，附於各類災異項次之下。在五行的運用上，也取《洪範》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的生克次序，對於如《漢書》、《晉書》的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以及《後漢書》、《宋書》、《隋書》等的木、金、火、水、土序列，則不予採用。另外，《洪範政鑒》也遵循原來《洪範》的「五行」、「五事」、「庶徵」、「五福六極」次序，確立其間於災異與人事變化存在既定的因果關係，也說明天道與人事的必然相應。

《洪範政鑒》依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五行之序列，以五行合五事、庶徵、五福六極之實，並取歷來災異之記載，強調天道與人事的必然相應，以及漢儒如董仲舒（179 B.C.E. -104 B.C. E.）、京房（77B.C. E.-37 B.C. E.）等諸家之言。如水行言北方「終藏萬物」之位，於人道則「終而形藏，精神放越」者，於宗廟「以安魂氣」，「王者必郊祀天地，禱祈神祇，望秩山川，懷柔百神」，行水性之政，以「富」為福，並取京房書顓事誅罰之事，以及董仲舒與劉向云隱公元年「交兵結讎」，災水之禍，伏尸流血之應。33整部論著皆以災異立說，藉以鑒戒君政。

《洪範政鑒》的形成，反應出「《洪範》篇作為箕子向武王勝殷之後，陳述如何治理的『大法』，正好為北宋從『攘外』轉向『安內』的政治路線提供經典依據」。君王與士大人共治天下之政風，面對災異之問題，成為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，上位者能夠罪己修省，下位者亦儆效之。《洪範政鑒》於此時期，產生積極的政治效應。採取以五行災異為主體，結合天地之數的數值化呈現，以及配合圖式化的運用，「必臣責象數之摯，慎消復之宜」，使能達「逆知未萌，前慮諸慝」的為政之功，36在治道目的下帶動《洪範》的發展。

**（三）君臣好立圖說的形式化取向**

北宋君王與群臣學者，好立圖說，如太宗時期有《運歷圖》、《歷代紀年圖》、《入閤圖》與《南郊圖》。真宗（968-1022）時期有《國田圖》、《占額圖》、《五經圖》、《歷代君臣圖》、《尚書禮記圖》、《合班圖》、《尚書圖》、《入閤圖》。仁宗時期有《洛書五事圖》、《百官圖》、《雜坐圖》、《觀文鑒古圖述》、《三朝訓鑒圖》、《百官圖》、《禦㓂圖》、《無逸圖》、《孝經圖》、《三十六事圖》。其他又如英宗有《洪範屛》，南宋高宗（1107-1187）有《孝經圖》，孝宗（1127-1194）與理宗（1205-1264）並有御制《敬天圖》等等。

制圖立說，或制圖為鑒，成為宋代君王與朝臣之普遍現象。這種情形早在太宗時期已盛行，至仁宗尤其顯著，其《洛書五事圖》，正與《洪範》相契之制圖。根據李清馥（1703-?）所記，仁宗每將《洪範政鑒》與《敬天圖》列置案牘右上。38《敬天圖》之圖式展示，同於《洪範政鑒》或《洛書五事圖》的應天之功，又有仿效《無逸圖》，明災異之變，作為帝王戒懼自省之用。又，理宗「親御翰墨」的《敬天圖》，立圖十二幀，「摘六經之訓，有關於省躬修行、弭災兆祥者」，39與孝宗所制，取義並同。制說天道圖式，已為宋室君王之常態，且由來甚早，對比劉牧、邵雍或周敦頤諸家，與仁宗同時，或前推諸帝之用圖，則屬見晚，但丹道制圖，卻又於宋前已行，取圖為法，以昭彰天道之神聖性。

仁宗制作「河洛」圖說，與劉牧等家同時，具體上孰先孰後，已難細考；但稽察劉牧諸家之源流，則可追溯至唐末五代時期，如呂喦（798-?）、彭曉（?-955）、陳摶等丹道學者。宋室王朝新立，處儒、釋、道並進的時代，太祖對陳摶之倚重，佛道之士活躍於政治文化之中，便如王應麟（1223-1296）記載宋真宗天禧五年（1021），天章閣入閣之時，「令具兩街僧道威儀，教坊作樂」，將奉御所集或御書之作，「自玉清昭應宮，安于天章閣」。可見僧道參與之盛況。及後繼至仁宗的災異化政鑑治道，對丹道人士的應天之需尤可想像。

以彭曉為例，思想受陳摶之影響，建立還丹修煉之法，融合《易》學元素，以數推衍元精、元氣，化用五行之氣，所謂「設法象，採至精，具鼎爐，運符火，循刻漏，行卦爻，定時辰，分節候，以盡天地之大數也」。41不斷申言「天地之大數」，回歸於天地之數的自然定數，作為陰陽五行衍化的主要基底；此天地之數，即《易傳》本有者，亦歷來《洪範》學者所申言者。其《明鏡圖訣》制圖有八，其中的《水火匡廓圖》和《三五至精圖》，則與周子《太極圖》的形成有關。當中五行之用，即《洪範》之序列。

制作圖說之風氣，君臣比肩倡制，而五行圖說發展至宋初，已從丹道學者論著中普遍可見。仁宗以圖式展現的圖說觀念，恐必非新意，尤其對應於陳摶之說，與其所處之時間，尤待慎察；然可以確定的是，「河洛」背後的觀念元素，乃至與《洪範》之相融，仁宗時應為普遍的認識，但具推波助瀾之效益。

**（四）陰陽五行圖式化與數值化的展示**

圖式化詮釋方式之新制，北宋前期已大量的醞釀形成。就仁宗就言，或許也可以視為圖式化建構風氣的重要帶領者。從《洪範》本身觀之，漢代劉歆以伏羲繼天而王，「受《河圖》，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賜《雒書》，法而陳之，《洪範》是也」。即以《河圖》作為伏羲畫定八卦之來源，而《洛書》則為禹所效法而傳承之《洪範》「九疇」，包括五行、五事、八政、五紀、皇極、三德、稽疑、庶徵、五福、六極等治國法要。「《河圖》、《雒書》相為經緯，八卦、九章相為表裏」，43確立其歷久不變的認識。此一傳統認識，仁宗必當熟知，而相關數值與「河洛」之聯繫，衍生構制具體圖說，成為時代之新理解。仁宗好制圖說，英宗贊其「披圖以監古，銘物以自戒」，44好學深思，立著粹發，為帝王之表率；御制《洛書五事圖》一卷，以「洛書」為名，即《洛書》圖式的重要先啟者。

《洪範政鑒》對《洪範》學發展，具有關鍵性的意義，除助長《洪範》學的推布，於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會通的學術傾向，也有其重要的指標地位。一方面陳摶一系圖說的快速發展，成為學者治《易》所關注之主流，同時《洪範》學也在政治的影響下推衍，二者並有諸多可聯繫的內容，相互激盪下，帶動著彼此合流與圖式化的風尚。

《洪範》本身的數值呈現，以及陰陽五行與數值關係的傳統認識，並在《洪範政鑒》為主的影響，乃至《易》學走向陳摶一系圖式化、數值化，與陰陽五行、漢魏諸象數說的配用，使高度用數與陰陽五行觀，成為北宋《易》學的普遍特色，而論釋《洪範》亦是如此，尤其後來蔡沈父子的「範數」，更走向極端化之構說。



**四、宋代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之論辨**

《洪範》與《易》相互關涉的議題，尤其於《洪範》學的發展上，每每論辨者，不外乎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的問題，成為一種學術的思潮。這種對立的不同主張，來自於政治與學術觀點的期待，乃至面對統緒的歧異，成為不同思想主張的造作動機。透過不斷接受與反思、辨證與建構，形成這個時代接受與否下，仍展示一定的向度，著力於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的思潮，也確立《洪範》與《易》相互關切的必要取向。

**（一）反對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之存在**

《洪範》學的發展，無法接受陰陽五行的災異配應觀點者，如蘇洵（1009-1066）《洪範圖論》、蘇轍（1039-1112）《洪範五事說》、王安石《洪範傳》、王柏（1197-1274）《書疑．洪範》、林之奇《尚書全解．洪範》、時瀾（1156-1222）增修《東萊書說．洪範》、趙善湘（1170?-1242）《洪範統一》等，大抵反對五行與災異配應關係，認為「天人不相干，雖有變異，不足畏也」，反對天之神格化災異效應。45舉蘇洵《洪範圖論》為例，強調著「三論」以批判漢儒以降之非，「斥末而歸本，褒經而擊傳，剗磨瑕垢，以見聖祕」，導正五行災異與附會之誤，歸本於實質的治道，否定災異之末流，列說二圖直指其謬。認為天與人必有分別，「五行天，而五事人，人不可以先天」；人事之能動作為，非必就天以定人事之則，故「福極之於五事」，「求之人事」。「五事」為治道實踐之基礎，雖以皇極為本，但必就「五事」彰明其道，皇極之本方得以穩固。否定五行的相克與相生關係，回歸於真正的君臣治道的準則上。對於五行與「河洛」圖說的問題，也採取批判態度，不強加述說。

對於陰陽五行與天地之數的配用，以及禹是否有賜《洛書》之事，具體提出否定與質疑者，如胡瑗（993-1059）《洪範口義》、廖偁（1018 年進士）《洪範論》、林之奇《尚書全解》、夏僎（1178 年進士）《夏氏尚書詳解•洪範》等；47甚至連當時的部份《易》學家，如歐陽修（1007-1072）、司馬光（1019-1086）、姚小彭（1141 年任安撫大使司準備差遣）、項安世（1129-1208）、袁樞（1131-1205）、林德久（?-?）、趙汝楳（1226 年進士）等人，效漢儒桓譚（43B.C.E.-28 C.E.）、張衡（78-139）一般，48堅決排拒圖讖虛妄之說，痛斥「河洛」之存在。

如項安世《周易玩辭》之主張，根本上否定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存在，認為李鼎祚（758 年上奏唐肅宗）《周易集解》「盡備前世諸儒之說」，絕無所謂北魏關朗（?-?）之言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者，至若以朱熹（1130-1200）為主的，倡言世傳關氏之說，乃北宋阮逸（1027 年進士）偽作《洞極經》以見論者，則偽關氏之言，不足以為證。項安世引用姚小彭之言，藉其觀點申言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之非，非《易》之本有者；所謂「戴九履一」者，為《乾鑿度》的九宮之法，非後傳宋人所說之《河圖》，在宋代之前，歷傳之《易》家，絕無稱《河圖》者。若真有以「圖」見說，則必有如八卦之象的圖式存在，同樣的，以「書」見聞者，也必有古文字描述的呈現。49姚氏、項氏不接受「河洛」數字化圖式早已存在的事實，但也間接認同北宋當時以劉牧為主的原始之說，為明確主張「河九洛十」的數值布列結構。

五行災異與「河洛」圖說的反對與接受，成為政治改革與經典詮釋之角力。接受「河洛」圖說者，為時代《易》學之主流，也為理解《洪範》的普遍主張；反對五行災異之說，以及批判「河洛」之學的《易》外之傳，其用心除重視實質的治道，也期待回歸經典的理性認識。

**（二）接受五行災異與認同「河洛」之存在**

漢代高倡《洪範》的五行災異之說，接受《洪範》與《易》同「河洛」的關係，歷經魏、晉、隋、唐而不墜，只不過「河洛」具體化的實質內容並未明朗，且以圖式化呈現也尚未成熟。至宋初《洪範》學的關注，以及《易》數與圖象的興起，藉由數值的運用，以及陳摶一系圖說的高度發展，復以「河洛」之說不斷的新制，不論《洪範》學或《易》學，彼此相互糾合，形成有機的聯繫與會通。

認同漢代以來《洪範》的陰陽五行災異性之基本認識，《洪範》學方面的典型論者，包括如仁宗《洪範政鑒》、劉羲叟（1018-1060）《洪範災異論》、徐復（1041-1048 年間殿召不受官）《洪範論》、晁補之（1053-1110）《洪範五行說》、晁說之（1059-1129）《洪範小傳》等等。50王應麟《玉海》記載，劉羲叟注《天官書》及著《洪範災異論》，「兼通大衍諸歷」，召試學士院，命為大理評事，以災應闡發《洪範》之義。51又如徐復好於《易》學，修《周易天人會元紀》，撰《洪範論》接受災應之說。

至若《易》學家方面，陳摶一系最為典型，由劉牧、邵雍、周敦頤等人，建立各屬理論體系的《易》學觀，會通接受《洪範》之說，影響其後《易》說之發展，開顯時代特有的《易》學思想主張。如蘇軾（1037-1101）不論其《易傳》或《書傳》，皆認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中，祥災之記可見。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文，必粗有『八卦』、『九疇』之象數，以發伏羲與禹之知」，肯定《洪範》所述，以「河洛」聯繫「八卦」與「九疇」的象數之用。認為「山川之出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有時而然也」，肯定「河洛」為聖人作《易》之準則，無足怪哉。

又如程大昌（1123-1195）《易原》，特別關注圖說數論。有〈河圖洛書論〉二十一篇、〈論數〉十四篇，採取「河九洛十」之說。詳論《洪範》之五行布列，配應天地之數，將立數之原則與區別，分為「本數」、「用數」與「設數」三種，以天地全數乃「自然而然」者，即為「本數」，《洛書》用之；《河圖》「倚本數而致功用」者，即「一至九」之「用數」；又，取六九與七八之數為「設數」，即聖人立卦大衍推變所設之數。同時，確立用數與五行及八卦的關係，制作《河圖之圖五行生克》、《洛書圖》、《河圖五行生克之圖》、《漢志五行生克應河圖之圖》、《五行相生遇三致克之圖》等五圖，分判「河洛」於天地之數的配位，以及五行生克位序之不同，肯定「河洛」為「《易》之原」。從《洪範》五行與數說觀之，可以看到程說的高度會通，展現《洪範》為《易》之原理與規律的最初依據。

認同「河洛」等圖說，接受陰陽五行之變化規律，並多少涉及災異者，成為多數《易》學家的普遍取向。從宇宙自然之道，聯繫道學的天人思想，豐富此一時期所展開的義理詮釋進路，將圖說象數融入義理之中，成為主流的《易》學特色。



**五、陳摶一系創造性構說及同《洪範》之具體糾結**

陳摶繼承接受傳統丹道的思想理論與應用元素，承舊化新，建立一套周延的丹道系統，廣泛吸納俊傑之士，在丹道與《易》學的發展上，確立其重要的領導地位。陳摶思想溯源於丹道及與其密不可分的陰陽五行觀，來自漢代經學尤其是《易》學的主流元素，本質上與《洪範》之說相契應；有關之思想，成為劉牧、邵雍、周敦頤學說主張的主要來源，並皆同有與《洪範》之會通者。

**（一）圖學創說會通之開創者**

丹道之說，東漢魏伯陽（151-221）《參同契》以降，好言陰陽氣化、五行配數之用，與漢代《洪範》學傳統相近。以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合天地之數，強調「三五合一」的陰陽歸一之功。至北宋如張君房編（1004-1007 年間進士）《雲笈七籤》，大抵形成基本成熟之理論體系。在此之前，後蜀彭曉（?-954）《周易參同契通真義》坎月離日之陰陽互含與五行合數之思想，來自《洪範》學傳統的陰陽五行、八卦生成觀念，與《參同契》「水火匡廓」之理論，為日後《無極圖》、《太極圖》等圖說之部份諸元，與八卦的形成，確立有序的關係；為陳摶丹道理論承傳之普遍性觀念，其「河洛」、「先天」與《無極圖》諸圖說，前本於《洪範》學與初始的丹道之說。

北宋初期之《易》學圖說，朱震（1072-1138）提出明確的源流譜系，保存珍貴的文獻資料，成為圖書《易》學之重要參考依據。朱震直指陳摶以《先天圖》傳种放（955-1015）而李挺之（980-1045）而邵雍，种放又接受陳摶《易龍圖》與先天之說，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傳李溉（?-?），再傳許堅（?-1007）、范諤昌（真宗 998-1022 年在位時，官至毗陵從事），以至劉牧。陳摶之《無極圖》，至周敦頤《太極圖》立「無極而太極」之說，「無極」與「太極」的哲學議題，至朱熹以後，成為關注議題。毛奇齡（1623-1716）肯定其所進圖說，認為「推《易》祕旨可謂十得八九」。朱震輯制大量圖說，擴展與加速《易》學圖式的發展，包括同時代張行成（1166 年進《易》著）、林栗（1142 年進士）、程大昌、朱熹、蔡元定（1135-1198）、吳仁傑（1178 年進士）、王湜（1559 年進士）、蔡淵（1156-1236）、蔡沈、林至（?-?）、稅與權（?-?）、朱元昇（1211 年登武進士）、胡方平（?-?）、雷思齊（1231-1303）、丁易東（?-?）、佚名之《大易象數鈎深圖》與《周易圖》等《易》家《易》著，都在前此脈絡下承繼與開展。舉林栗為例，制《河圖洛書八卦九疇大衍總會圖》，本於《洪範》學所述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同八卦生成與「九疇」會合大衍之數的圖說，根本於劉牧「河九洛十」之不變主張。

有關《易》學圖式之承衍，陳摶的《易龍圖》、《先天圖》、《無極圖》等諸圖說之傳授，與時流衍嬗變，擴大錯綜漢《易》特別是卦氣與卦變為主的圖說、《易傳》思想相涉圖說、《太玄》、「皇極經世」、「洞極真經」及「範數」等諸擬準《易》說的圖式等等之範疇。在規模宏富的圖說中，並有與宋代《洪範》學的發展，進行密切的交會與擬準。

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最根本的相通配用觀念，即陰陽五行運數之說，陰陽動靜變化，五行布列與天地之數的繫應，乃至皇極、無極與太極的融合，又特別是自漢代以來所言之「河洛」與成卦及九數或十數的關係等；陳摶一系的圖說作具體展示，也在《洪範》學中不斷的闡述與聯繫，至蔡沈創制推占系統，為《洪範》擬《易》的衍數之會通，確立最為具象的展示。

陳摶作為圖說的先啟者，其陰陽五行之觀念，乃至伏羲制卦為先天之說者，沿用漢代以來學者詮解《洪範》與《易傳》的普遍觀點，《洪範》有其源頭之義，有關思想觀念，至陳摶整合為更全面的體系化與圖象化。

**（二）劉邵周三家之分衍**

陳摶撰述圖說的一貫思想，後傳至劉牧、邵雍與周敦頤，形成各有關注的思想主張。陳摶以《易龍圖》，61傳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予种放，可以推為後傳劉牧之來源，其《先天圖》可以視為邵雍先天圖說的主要依據，其《無極圖》為周敦頤《太極圖》之原始面貌。本於陳摶之圖說，殊立三家之分衍支系，凸顯三家的特色，但彼此間仍有諸多內在相通一致的觀念，為陳摶思想體系下的共性。

劉牧《易數鈎隱圖》以「河洛」之說見長，為繼漢儒以來，確立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同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之相互關涉，一種新的理解與總合。有源於陳摶的《易龍圖》，建立「河洛」之說的完整體系。以〈龍圖龜書論〉二文，進行詳細之考索與闡釋。同時，肯定漢儒的五行災異主張，以《洪範五行傳》所指，「凡言災異，必推五行為之宗」，似乎默許陰陽五行災異化的合理性。「河洛」之學，標示為陳摶丹道《易》說的核心觀點，也是《洪範》與《易》彼此會通的最重要特徵，傳至劉牧而得以完整的承繼下來。劉牧確立「河九洛十」之數列，以《河圖》數列制說八卦之生成，而《洛書》五行生成數之用，也同於《洪範》「九疇」的五行用數之認識。63究其原初，「河洛」之旨要合於《洪範》之基本理解，並為圖書《易》學與《洪範》學關注之重要內容。

先天之學本陳摶《先天圖》，《宋史》陳摶本傳、朱震《易》說，俱有明述。張行成云「伏羲始作八卦，因而重之，為六十四，是名先天，陳希夷所傳《先天圖》是也」。陳摶所傳《先天圖》，同伏羲成卦序列有關。邵雍繼承陳摶之說，倡言先天之法，黃宗羲（1610-1695）指出，「康節因《先天圖》而創為天根月窟，即《參同契》『乾坤門戶』、『牝牡』之論也」。65強化〈復〉、〈姤〉二卦之重要地位。胡渭詳考其論，認為遠自陳摶《先天圖》，近受李之才《先天古易》，以太極居圖之環中，推衍八卦之生成。66先天圖說，以伏羲太極生次的八卦形成，依準《河圖》而立，同《洪範》所言《河圖》與伏羲八卦之相繫關係；至其「皇極經世」之「皇極」概念，亦來自《洪範》「九疇」之「皇極」。又，邵雍好於構數推衍，亦與《洪範》學天地之數之配用相合。

周敦頤傳《太極圖》，其圖說並非首傳創新的不祧之祖，早有《古太極圖》與《無極圖》者。朱彝尊（1629-1709）《曝書亭集》考索丹道倡言《太極圖》、《無極圖》，要旨相同，《上方大洞真元妙經》提出「太極三五之說」，至「東蜀衛琪注《玉清無極洞仙經》，衍有《無極》、《太極》諸圖。陳搏居華山，曾以《無極圖》刊諸石為圜者」。陳摶《無極圖》歸本於魏伯陽，乃至河上公（200B.C.E.-150 B.C. E.）。《上方大洞真元妙經》有《太極先天之圖》，同於陳摶的《無極圖》，亦近於周敦頤的《太極圖》。陳摶源於《參同契》煉丹之法，取道家之義，於「有」之前立「無」，以「無」為道，類似《易緯》太易之義。呂喦（798-?）傳陳摶之制圖，經張無夢（952-1050）、穆修（979-1032）諸家，後並有周敦頤的《太極圖》。周子五行布列的原始「三五至精」與「取坎填離」諸觀點，明確源於陳摶一系丹道之原有主張；闡明陰陽五行的流衍關係，也反映太極生次的八卦生成歷程，亦即《河圖》的伏羲先天八卦之位。71其中的五行序列與八卦生成，亦與《洪範》多有相契者，而「無極」、「太極」與《洪範》之「皇極」，並為宋人詮取義近之普遍主張。又，不論邵雍的先天之法，或周敦頤所貫通的八卦環中概念，皆採中道為基，亦與《洪範》「次五曰建用皇極」、「五，皇極，皇建其有極」的五中概念相合。



**六、蔡沈創制「範數」開啟《洪範》會通《易》說數理化之新詮**

《洪範》與《易》的會通，明顯反映於陳摶一系的圖說，有意或無意之中，已然有諸多相互融攝者，天地之數的陰陽變化，與五行的布列配用，以及「河洛」與八卦的生成推衍，皆可由《洪範》而發；至劉牧之「河洛」制圖，辨證「龍圖龜書」之說，進一步詳細的說明「河洛」之學與《洪範》乃至五行運用、八卦生成上的關係。自此以降，討論「河洛」用數配位與五行之聯繫，每以《洪範》作為文獻的基底。例如朱震輯制《洛書》圖式，取劉牧天地十數的五行布列闡述，即「《洪範》曰：一五行」之根據。《洪範》會通「河洛」之學，不斷由北宋擴張延續至南宋，並且改變原本劉牧的「河九洛十」的用數規則，開啟新的「河十洛九」之主張與論辨。自朱熹、蔡元定始，駁立新制，並藉由《洪範》之說進行輔證，至蔡沈則以《洪範》作為詮釋之主體，更體系化的構說「河十洛九」的必然性；創制《洪範》之有關圖說，基於《洛書》九數而論，75「範數」之說，由此新成。

**（一）蔡沈「範數」的創新會通**

蔡元定家族三代，有蔡氏「九儒」或「九賢」之美稱；76蔡元定為朱子學的重要奠基者，被稱作「朱門領袖」、「閩學干城」，專於邵雍《皇極經世書》與有關思想、朱子學說、《尚書》尤其《洪範》之學，與《易》說方面，撰著《皇極經世太乙潛虛指要》、《洪範解》、《大衍詳說》、《易學啟蒙》（蔡氏起稿，朱熹修訂）等重要論著，深刻影響蔡沈的發術發展。蔡沈在其父囑咐下完成《書集傳》、《洪範皇極內篇》等作。77父子二人的學術思想，紹續邵氏之學，特顯於《易》與《洪範》的會通，而蔡沈研精覃思，創發構制，立「範數」新說。

蔡元定著《洪範解》，試圖「引出一個與《周易》象學系統互補的《洪範》數學系統」，即折衷與會通二者的新制象數之說，並由蔡沈更為具體化的實現。蔡沈作《洪範皇極內篇》，將《洪範》之學與《易》學作更有系統的會通立論，尤其著重於數值之運用，擬準《易》筮之法，建立「範數」圖說與走向推筮運用的新視野。構制《九九圓數圖》、《九九方數圖》等諸「範數」圖說；透過「範數」推衍建立一套擬準《易》說的占筮系統，並構制《皇極八十一名數圖》、《範數之圖》諸推筮用圖，確立以《洪範》為本的占筮之法，開啟《洪範》與《易》會通下，「範數」同於《易》占性質的新制詮義理論。

陳摶一系以「數」言「理」的一貫風尚，蔚為宋代《易》學的詮釋特色，而以蔡沈為主的蔡氏父子，以數理為宇宙的基本法則，也為《洪範》與《易》會通之主要標幟，故朱伯崑視蔡沈為數學派代表，以數為世界本原的思想脈絡，確定「理之數」為一切事物的本原；理與數統一不離，理通過數表現自己，因理以顯數，因數以明理，進而有數而後有物。肯定《洪範》與《易》會通，背後傳遞重要的思想意涵。蔡沈的「範數」圖說，主要建立「河洛」之學的數論辨證法則，闡明宇宙的變化秩序，聯繫《周易》之象與《洪範》之數，展現出無處不有數的構論思維；確立數與理、數與象的關係，詳言數與陰陽五行的配用，以及如何致達因數明理、通數成聖之道。此般開創性的理論體系，並為學者所普遍關注。

**（二）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以「象」與「數」分立**

蔡沈既以「範數」為名，顧名思義即《洪範》長於「數」之衍用，並且對應《周易》以「象」為用之分殊，二者皆原本陰陽五行的自然之化。《洪範皇極內篇》序文開宗明義云，「體天地之撰者，《易》之象；紀天地之撰者，《範》之數」。82又如謝無楙（?-?）言，「《圖》出河，《書》出洛，《圖》為《易》，《書》為《範》。《易》以象，《範》以數」之定說，取蔡沈之言，強調「天地所以肇，人物所以生，萬事所以得失，皆數也」。姚鏞（1191-?）又於蔡著作〈後序〉，認為「《易》以象顯，《範》以數推，自然之理也」；「天地事物之變，古今興亡之幾，性命道德之蘊，皆不逃乎九九八十一之閒。體用一源，顯微無閒，妙乎其擬諸《易》也」。83刻意區分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於「象」與「數」之別，《易》「象」專於八卦之象，《洪範》「數」則為九數推用。

蔡沈《洪範》學極端化的專主於「數」，並用以對應於《易》，所謂「《易》更四聖而象已著，《範》賜神禹而數不傳」，肯定《易》經四聖之傳述，特以「象」著，而《洪範》專主於「數」，卻至禹用為治國之大法，而未能後傳；《易》僅取其「象」而未合「數」之用，不足以明自然之大道與治國之法式，至《洪範》得以大倡其義。「象」與「數」之分殊與關係，蔡氏認為「象非耦不立，數非奇不行，奇耦之分，象數之始也。是故以數為象，則奇零而無用，《太玄》是也。以象為數，則多耦而難通，《經世書》是也」。以陰陽奇偶之數，表徵氣化的不同意義，奇數反映在《洛書》方面，主於流行運動，而偶數則主顯於

《河圖》的氣化定性，否定《太玄》以奇數表達「對待」關係的「以數為象」之視域，以及邵雍以偶數表達「流行」關係的「以象為數」之謬誤。84蔡沈對邵雍取偶數「以象為數」的批判，正對邵雍《易》說的錯誤認識，又即對陳摶、劉牧之誤解，根本性便為延續朱熹「河十洛九」之說。

蔡沈提出主觀的論定，開啟「河洛」的「象」與「數」之辨，以及《太玄》圖說與「經世」圖說的相互關係；其說基本上以《洪範》作為主體，並且影響往後學者申言「象」與「數」、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概念，同時關注陰陽變化的「流行」與「對待」關係，如朱元昇《三易備遺》、張理（1314-1320 年間為儒學副提舉）《易象圖說》、章潢（1527-1608）《圖書編》輯收之圖說等，皆明顯展現有關之思維觀點，藉以說明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陰陽五行之變化，以及二者的具體關係及異同。

《河圖》「體圓而用方」，對應《周易》八卦系統，主於「象」，即所謂「卦者，陰陽之象」；《洛書》「體方而用圓」，對應《洪範》九疇系統，主於「數」，即「疇者，五行之數」。由「耦」與「奇」、「象」與「數」、「陰陽」與「五行」，確立其分殊之性；《河圖》為耦，《洛書》為奇，《河圖》為方，《洛書》為圓，《河圖》主於陰陽，《洛書》主於五行。然而，不論是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、《周易》與《洪範》，並不決然對立，即其根本的「象」與「數」本就不相對立，所傳遞的義理皆同，蔡沈故云「數之與象，若異用也，而本則一；若殊途也，而歸則同。不明乎數，不足以語象；不明乎象，何足以知數。二者可以相有，而不可以相無也」。「數」與「象」，僅其用有殊別，而其理同一，彼此體用相依，不可相無。所以，從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本身觀之，體用並見，強調「陰陽、五行，固非二體；八卦、九疇，亦非二致」，實質上乃「理一用殊」，同於造化之一理。

蔡沈以《洪範》本《洛書》之九數，推衍建立以數為用的占筮系統，指出「數始於一，參於三，究於九，成於八十一，備於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八十一者，數之小成也；六千五百六十一者，數之大成也。天地之變化，人事之始終，古今之因革，莫不於是著焉」。擬準於《易》的「小成」、「大成」之說，建立一套以九數為基底的衍數占驗之用的系統，說明天地自然的變化，同於人事之終始推移，可以藉衍數以明吉凶休咎，一種類似揚雄《太玄》以九為用的推衍方式，但衍數之用，又較揚雄更為繁富複雜。

**（三）「範數」說之承衍**

蔡沈的「範數」之說，將《洪範》與「河洛」之學進行緊密的結合，並視《洪範》為一套可以作為推衍吉凶的占筮系統，開啟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具有高度會通關係的創造性詮釋，並影響之後《洪範》學與《易》學的新理解。「範數」的新制，以及《洪範》與《易》會通的圖式化發展，並在南宋以來形成一股風潮，也為元明時期《洪範》之學的重要特色。

蔡沈透過《洪範》的基本思想，結合宋代初期《易》學圖式化中的「河洛」之學，建構自然變化的運動規律，創制《範數之圖》等前列諸圖式，以數值運用的方式，闡述其天地萬物運動變化的歷程與理想秩序，期待實現羲皇時期的「皇極之世」。《洪範》中第七疇「稽疑」，云「三從二逆」與「二從三逆」，90提及卜與筮，以及卜筮與人謀之關係，蔡沈藉此推衍一套「範數」的占筮系統。蔡沈的「範數」之法，為《洪範》學乃至圖書《易》學增闢新的詮解視野，而且不斷傳衍至元明時期，為數不少的學者所熱衷，薪傳再造，承繼不墜。

影響其後《易》學家之圖說思想，如宋元時期丁易東《大衍索隱》制《洪範合大衍數五十用四十九圖》，91明代如王圻（1530-1615）《三才圖會》、韓邦奇（1479-1556）《啟蒙意見》、黃芹（1514 年官海陽縣訓導）《易圖識漏》、季本（1485-1563）《易學四同別錄》、盧翰（1534 年舉人）《易經中說》、來知德（1525-1604）《周易集注》、章潢《圖書編》等，皆輯說或新制有關之「範數」圖式，甚至清代如潘士權（1701-1772）《洪範注補》、趙世迥（?-?）《易經告蒙》、楊方達（1724 年舉人）《易學圖說會通》等，亦明顯延續以《範》準《易》之衍說。

《洪範》學擬《易》的詮解，以及圖式化的建構，元代如趙孟頫（1254-1322）《洪範圖》，明代如熊宗立（1409-1482）《洪範九疇數解》、韓邦奇《洪範圖解》、俞深（1475 年進士）《洪範疇解》、李經綸（1507-1557）《洪範皇極注》、蔡悉（1536-1615）《書疇彝訓》、錢一本（1539-1610）《範衍》、瞿九思（1543-1615）《洪範衍義》、曾俊（1520 年知縣修忠義節孝祠）《洪範圖輯》、葉良佩（1523 年進士）《洪範圖解》、程宗舜（1531 年鄉貢）《洪範內篇釋》、黃道周（1585-1646）《洪範明義》、包萬有（1590-1657）《範數贊同》、羅喻義（1613 年進士）《洪範直解》及《讀範內篇》、佚名《福極對義圖》與《圖書作範宗旨》等等，專以《易》說詮解《洪範》，有繼承於來自蔡沈的「範數」圖說，也有新建創構自屬的《易》學與《洪範》會通的推衍系統。如熊宗立《洪範九疇數解》，針對蔡沈《洪範九疇數》進行立注補述，「推闡《易》義」，「頗能自申其說」，93暢明蔡氏之道學，闡發「河洛」之義，94以八十一疇手擬準《周易》六十四卦，視《洪範》本質作為推占之系統，為延續蔡氏之說，並又有開創之後學典範。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之會通，此「範數」一脈，至清代猶未絕。



**七、結論**

圖象數理化，為宋代《易》學或《洪範》學發展過程，極重要的學術現象。綜上所述，總其重要意義如下：

（一）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會通，溯源於漢代《洪範》五行化，與《易》之聯結，在孔安國與劉歆諸家之說，確立伏羲準《河圖》畫《易》之八卦，以及禹據《洛書》而成《洪範》九疇；天地之數與五行合會已然形成，但對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用數，並無定調。至宋代陳摶一系的圖說，因本於漢儒之主張，結合時代圖式化發展趨勢，創制「河九洛十」的具體數值圖式結構；仁宗對《洪範》災異化關注與圖式制作之風尚，並為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交會之重要契機。《洪範》與《易》之詮釋，走向高度數值化與圖化化的路線，二者更為緊密的互映，至蔡沈接受其父與朱熹「河十洛九」之說，並將《洪範》創發為具占筮功能的「範數」推占系統，開創性的理解，即對《易》學之擬準，也為明清學者所承繼，同為一貫的新譜系。同時，《易》學詮釋的本身，《易》家於圖說的認識上，引述有關「範數」圖說，也成為時代《易》學的圖式化特殊現象。

（二）《洪範》作為儒家《尚書》聖典的重要文本內容，明確記載「河洛」與八卦及「九疇」的關係，內容涉及聖人的事功，並作為推天道明人事的《易》著成卦之來由，有難以撼動的權威性意義；只有強化經典論述可能的合理性與必然性，才能鞏固二部經典的地位與崇高價值。漢代陰陽五行災異化的論述，以及藉由「河洛」必然顯發之神祕性，賦予其政治與學術功能上的效益，如讖緯化的背後意義同是；《易》的來源，從其中尋得可由之依據，《易》與《洪範》二者表面上之會通，漢代已先行。宋儒後出再興，展示內容與形式之創新，二者更具體且緊密的會通，成為新時代的學術特色。

（三）漢代孔安國釋說《繫辭傳》「河出《圖》，洛出《書》，聖人則之」，明指「《河圖》，則八卦也。《洛書》，則《九疇》也」。稱言箕子依《洛書》之法，以衍《洪範》九疇。其後唐代侯果（?-?）釋說「《易》有四象，所以示也」，認為「『四象』謂上『神物』也、『變化』也、『垂象』也、『圖書』也。四者治人之洪範」。說明《易》之象，即天生之神物，亦是聖人所依準的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，其陰陽流行之變化，布現吉凶之象，聖人效用為治國之大法。這種《易》與《洪範》相攝的理解內容，顯示自漢代已存在，關注於太極化生的四象、八卦之布成。除確定八卦生成之來由，並向災異化方向靠攏。也就是說，《易》與《洪範》確立可能的相應關係，由來已久，並不始於宋代，不是宋代詮釋《洪範》的君王與同時學者之專利，亦非陳摶一系《易》學家之專利；所不同者，宋代諸家之會通，本漢儒以降的傳統認識為依據，一種接受經典的神聖性文獻來源，有系統的建立創新的思想體系或理解主張，用具體化、多元化與系統化的論述，搆合二者的可能關係，也使二者詮釋的導向，有不同的嬗變，一種《易》說圖式化、《洪範》學高度數值化、災異化，與「範數」推筮化的發展特色。

（四）圖說的建構與發展，植根於特殊的學術背景，其中《洪範》學的抬頭，《洪範》中諸多思想元素，作為可以依恃與會通者；復以有關圖式思想的確立，除必須找到應合《周易》的思想底蘊，也可從《洪範》這部帶有原始性與神秘性的治國大法、陰陽五行思想中，尋找可能的傳統依據，使思想的形成，能夠與傳統結合，提高思想體系的神聖性、真確性與可靠性。因此，《易》與《洪範》形成會通，積極透顯於思想的闡發與圖式的構制。

（五）陳摶的丹道《易》說，結合早期丹道思想與原始的陰陽五行觀念，取漢代災異之說的主流元素，同《易》之體性相契，歸本於《洪範》作為神聖性的文本，建立其具有傳統性與當代性合會的丹道《易》學體系，並為劉牧、邵雍、周敦頤諸家思想理論之背後宗主，藉以理解宋代《易》與《洪範》會通，所關注的重要範疇。

（六）北宋君臣好論《洪範》與「河洛」之說，是否可以推為劉牧、邵雍、周敦頤諸家圖說形成的可能原由，仍必須謹慎以對，畢竟諸家之說，早在陳摶或更早之前已開啟，非必然以如仁宗《洪範政鑒》的君臣倡論之階段，作為確立發展的主要動力，但此股《洪範》合「河洛」之風，當刺激影響陳摶後傳一系之推衍，相關之圖說，形成延續與擴大彼此的可能會通與相攝關係。

（七）《洪範政鑒》作為君臣議論災異的標準，好言災異，成為一股學術的風氣。災異化理解之《洪範》學與時代《易》說相合，同時面對理性者之檢討批評，撓動災異合宜性問題之討論。總體而言，《洪範》之學的風行，特別走向另類的災異化現象，而陰陽五行之說，自然提供再次創發之養料，此發展流風，亦導引助長《易》與《洪範》的結合。並且，災異化的取向，加上邵雍之思想，影響蔡沈以降「範數」說之新構。

（八）《洪範》與《易》說圖式化的會通，從陳摶一系諸家之圖說，發展至南宋蔡沈時期，以創新詮釋的方式，建立系統性的用數觀，採《洛書》九數作為「範數」之基礎，透過圖式建構之模式，確立數值在象數之學中的主體地位，進一步藉「數」表達天地之理。蔡沈沿著自揚雄《太玄》、邵雍「皇極經世」與先天之法，以及司馬光《潛虛》之用，以九九八十一之名稱次序，擬準類似《易》之六十四卦，構制「範數」圖說，反映宇宙自然的一切變化法則；並取占筮推衍，以明吉凶休咎。此「範數」衍用之法，標誌《洪範》會通《易》說圖式化、數值化的創新里程碑，一條特殊而新穎的發展支脈，在宋明《易》學圖說中，不斷的輯制衍述，確立時代《易》學與《洪範》學之重要關懷與特殊意義。

（九）《洪範》開啟《河圖》與《周易》「八卦」、《洛書》與《洪範》「九疇」的聯繫關係，但「河洛」的具體內容為何，漢代至隋唐時期，仍僅限於陰陽五行的基本概念之簡說，至宋代陳摶一系具體化、豐富化的展示，而蔡沈更藉由理論體系的創構，將《洪範》擬《易》的「範數」化建立，有目的的期待提升《洪範》足以同《周易》一般推布吉凶之操作性價值，成就一套另類推占實用的系統。         文章来源：《国文学报》2022年第71期